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系教授指導研究生辦法

88年10月7日光電所所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12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6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學年度4月23日第七次工學院主管會議核備
96年5月7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7日工學院96學年度第一次主管會議備查
98年5月6日光電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9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8日100學年度第5次院主管會議核備通過
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7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5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0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5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起適用

本系教師所指導碩、博士班學生人數（不含產研專班或5學年學碩士生、本校學生甄試生及直升博士班學生）以2年內不超過12名之上限為原則。

碩士班指導研究生辦法

1. 第一輪（截止日為每年9月1日）每位老師（含主任）限收5名學生（不含5學年學碩士生），或限收6名學生（含5學年學碩士生）。
2. 每學年之新生至系辦領取或系網下載新生教授指導表，並於9月1日前完成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
3. 第一輪（9月1日前）尚未找到指導教授之學生人數除以本系老師人數之平均值做為每位老師可於第二輪（9月15日前）增收指導學生額度，如平均值未達1名，則需由2位老師（含）以上之分配額度總和大於1且小於2時，得以共同指導方式合收1名學生，依此類推。
4. 第三輪（9月15日後）尚未找到指導教授之學生將由主任協調安排予未收滿指導學生之教授。
5. 本系合聘教授如於當學年度於本系大學部開設1門課程，得可獨立指導碩士研究生1名。
6. 任何特殊情形需經系務會議1/2以上出席人數同意。

博士班指導研究生辦法

1. 第一輪(10月1日前)每學年度每位老師可收1名博士班新生（不含直升、逕讀或在職博士生）。
2. 第一輪未找到指導教授之新生，第二輪（10月1日後）所有老師（不含已有直升博士班新生之老師）可以增收1名博士生。
3. 收超過1名博士班新生（不含直升、逕讀或在職博士生）的老師，其增收名額將從隔年甚至後年名額中扣除，依此類推。
4. 自願不指導博士班新生之老師，其缺收名額不得累積至隔年。
5. 博士生之指導教授需為本系之專任教授。
6.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工學院主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